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羅召集人秉成

紀錄：法務部 孫魯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確認本小組第3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 主席

歷次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中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第6案，有關「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委託研究作業，勞動部填報須至110年4月始辦理完成，期程是否過久？

### 翁委員燕菁

有關阿根廷或法國等已簽署漁業工作公約國家之相關法規，研究團隊如何研議西班牙文或法文法規？

### 劉委員士豪

該委託計畫須訪視漁業較為興盛之國家，關於漁業工作公約之適用情形，瞭解該國之漁業法規狀況，係單一漁業法規涵蓋其他勞動權益，或是僅規範勞動權益，須作較為仔細之研析，故時

間較久。一般以英文進行訪視或研析相關國法規，將於辦理委託研究案招標時一併請研究團體注意語言問題。

### **黃委員怡碧**

研究結果出來前，如何處理遠洋三法不符漁業工作公約之處？

### **主席**

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研究及改善現行法規將會同時進行。

### **黃委員怡碧**

繼續追蹤案件第3案有關禁止酷刑公約中之國家防制機制，恐涉及法務部主管之監所、勞動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主管之漁船、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精神醫療機構、長照機構，由內政部警政署主政，恐範圍狹隘且層級過低，建議變更禁止酷刑公約之主管機關。

### **主席**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此時已無法變更主管機關，如該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須重送，再行研議是否應變更主管機關。

### **翁委員燕菁**

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第1案西班牙電詐案部分，該案之臺灣人雖已全部遣送中國，但日後是否能建立一機制或平臺處理類似案件，例如緊急聯繫家屬、提供法律意見或與國外NGO合作？

### **主席**

有關西班牙電詐案，感謝黃委員怡碧之協助，外交部亦努力提出交涉及協助，但因我國國際處境之困難，故效果十分有限。

## 黃委員怡碧

人權公約施行聯盟接觸約150位西班牙電詐案之家屬，現仍在持續聯繫中，目前知道至少還有1位臺灣女士，因案件繫屬歐洲人權法院，故尚未移送中國。本案雖絕大部分臺灣人均已移送中國，但後續應由大陸委員會或海基會接手處理，且應建立1平臺處理類似案件，本案建議不解除追蹤。

人權教育統計表部分，是否能呈現參加課程者之職位、課程內容等，例如法官參加什麼內容之人權教育課程？

## 翁委員國彥

不希望人權教育統計表只是各機關流於表現之數據，例如序號28之國防部半年計辦理1,008場次，單日至少辦理5場次，本人很好奇授課講座及課程內容？希望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時仍要注意品質。

## 主席

性平部分因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故性平教育相對較為完整且有制度，因人權教育無法源及主管機關，而係各機關自行辦理，故情形不一，曾與部分民間委員討論將委員分組，其中1組為人權教育組，希望能藉此強化人權教育之施行成效。

## 決定：

- 一、報告准予備查。
- 二、有關歷次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擬繼續追蹤中之人權摺頁案，請將摺頁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小組民間委員表示意見；原擬解除追蹤之第1案西班牙電詐案，繼續追蹤，並將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是否將專案小組轉型成一常設性之平臺，以經常性累積經驗，處理相關事宜。

三、有關擬繼續追蹤之9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擬解除追蹤之第2案，准予解除追蹤。

###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 報告事項一：

案由：法務部提報「對監察院108年司調52號調查報告中有關人權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情形之回應意見」

法務部報告：（略）

#### 黃委員怡碧

應確認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成立之目標為何？目標確認後才能討論開會頻率，如須設立更積極之目標，倘半年開會1次則形同虛設。委員組成部分，除學者外應多邀請民間團體代表或自我倡導者，以回應民間團體對於政府之期待，亦讓民間團體瞭解行政機關面臨之難處。

#### 翁委員燕菁

學者一般週一至週五須上課，難免會缺席會議，若由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出席動機較強，目標更明確。

#### 吳委員秀玲

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各機關人權工作小組可半年召開1次較大之會議，討論較為具體或相關之案例，真正地推動人權保障。

## 翁委員國彥

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機關尊重其暫不成立之評估意見乙節，不甚公平，對於尚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但時常發生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之機關，應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已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機關其設置要點規定幾乎相同，本小組應提出建議之設置要點版本，作為其他機關修正設置要點之參考，例如外聘委員比例、開會頻率、具體授權該機關應澈底落實人權工作小組之決議。

## 主席

可考慮本小組本屆民間委員參考性平委員之方式分組，並以三級會議之方式協助機關之人權工作小組，各機關之人權工作小組亦應包含一定比例之民間團體代表，平時即與政府機關保持意見溝通，使機關人權工作小組、本院人權單位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建構我國人權保障之完整體系。

## 決定：

- 一、洽悉。
- 二、應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但已停止運作之機關，請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出最新辦理情形。未能定期召開會議之機關，請提出解決之方法，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出說明。上開機關請依委員之建議，檢討小組運作情形，務求委員組成多元化、小組運作正常化、功能及目標清晰化。
- 三、未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之機關，請落實機關同仁之人權教育訓練，並應適時檢討業務執行是否有侵害人權之虞。

## 報告事項二：

案由：法務部提報「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  
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 翁委員燕菁

學說曾研究反歧視法或平等法之反作用力，以荷國及英國為例，積極面在改善社會經濟平等之效果十分有限，消極面處罰歧視行為時，亦造成對立及緊張。歐洲多以調解為先行處理方式，由監察使接聽被歧視者之投訴後立即處理，不致須適用反歧視法，避免處罰後之爭訟及對立。

假設歧視事件有3個層次，第1層為簡易事件，致電處理歧視業務之機關加以調解即可獲得解決，第2層則由行政機關進行裁罰，第3層則進入行政訴訟。建議臺灣可建制此一事先調解制度，嚴重個案方適用反歧視法。而反歧視法應規範可操作定義之歧視概念，去輔助其他法律之適用，讓何種行為構成歧視較為清楚。

### 黃委員怡碧

本委託研究案似未處理平等法草案與其他法律間之關係。其實我國就歧視行為已有相當數量規定，例如最近發生3起居民不讓身心障礙者之安置住所進入社區之案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定有罰則，但從未裁罰過。又例如住宅法第54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主管機關對於拒絕修繕者亦從未裁罰。臺灣不缺反歧視法規，但從未落實執行。如果臺灣要制定一部綜合性反歧視法，亦希望能回應現實之需求。行政院人權單位之名稱建議為「人權與平等處」。平等法草案如已至相對成熟時，應廣為徵詢各界之意見。建議平等法草案可規範被

歧視者可依該法作為請求權之基礎。

平等法草案第4條規定歧視之方式似有不足，例如草案未規定「合理之調整」、「交織性歧視」、「關聯性歧視」、「誤認之歧視」等歧視方式。

### 林委員盈君

應於平等法草案中規定如何教育社會大眾何種情形會構成歧視，違反歧視行為之裁罰亦應確實執行。

### 翁委員國彥

建議平等法草案可規範受歧視者可提起給付之訴之請求權基礎，例如身心障礙者可起訴管委會應准許其安置所可進入社區。

### 劉委員士豪

平等法草案涉及勞動部業務部分甚多，例如平等法草案第2條規定歧視之原因有14種，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歧視之原因有18種，如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歧視原因而平等法草案未規定者，應適用何法？又如為多重歧視分別涉就業服務法及平等法草案時，應如何適用？

決定：

一、洽悉。

二、我國是否應制定一部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涉及面向甚廣，尚須通盤研議及審慎評估，請法務部於會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就平等法草案之內容及整體方向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開會研商。

### 報告事項三：

案由：勞動部、農委會提報「外籍漁工權益保障」

勞動部、農委會報告：（略）

#### 主席

有關請領遺屬年金之外籍受益人，因勞保局無法自行比對國內相關機關資料後審查請領資格，外籍漁工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勞保局查核乙節，是否有人反應過於麻煩？是否有簡化之辦法？

#### 勞動部

本國勞工部分，因勞保局有聯結戶政機關之資料庫，故本國勞工無須每年自行更新資料，但勞保局無外國勞工之戶政資料，故須請其依上開程序辦理，方能確認最新請領遺屬年金之資格。

#### 黃委員怡碧

漁工團體已向監察院提請陳情政府機關打壓漁工工會，勞動部是否有因應作為？

#### 勞動部

漁工工會同時向勞動部及宜蘭縣政府勞工局申訴，宜蘭縣政府勞工局刻正處理，本部亦已回復如涉及不當勞動行為，可向本部申請裁決。

#### 主席

境外聘僱之漁工如因船隻毀損，如何安置？

#### 農委會漁業署

由雇主自行安置。



## 翁委員燕菁

境外聘僱之漁工如因船隻整補無法住船艙而須上岸居住，只能選擇民間便宜之大通舖安置所。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動部持續關懷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事件之外籍漁工安置、生活照顧、相關保險給付、賠（補）償及法律扶助等事宜，並積極推動移工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
- 三、請農委會持續落實法規執行及確保船員權益，並研議推動相關管理措施及未來改善方向。

報告事項四：（原議程報告事項五移列至報告事項四）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回應英國海上人權組織『臺灣漁業人權意識與應用之基線研究』」

農委會報告：（略）

## 黃委員怡碧

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農、林、漁、牧業適用該法，但為何境外聘僱之漁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而適用遠洋三法？

##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為國內法，於我國境內成立勞雇關係之漁工適用該法，如於境外聘僱之漁工，則適用漁業署所定之相關法規。

## 黃委員怡碧

如外國漁工之身體在我國國籍之漁船上受侵害，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應如何適用準據法？

## 主席

如為侵權行為，則依侵權行為地即我國之法律；如為契約關係，依漁業署之定型化契約，準據法為我國之法律，但準據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律則尚有疑義。

之前本院曾開會作成決議，境外聘僱大陸籍之漁工不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後則衍生為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亦不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現行我國作法為境內聘僱之外國籍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由勞動部主責，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適用遠洋三法，由農委會漁業署主責。在現行架構下，應研議提升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之權益保障，不應與境內聘僱之外籍漁工差異過大。

## 翁委員燕菁

農委會漁業署主要業務是輔導支持國內漁業，由其擔任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之主管機關，監督漁業業者，難免角色衝突。比較法上雖有部分國家係由漁業機關主責，但我國之情形仍建議由勞動部主責。

## 黃委員怡碧

建議應有明確期程以改善外籍漁工權益，例如部分外籍船員無法拿到美金450元之薪資，以及仍有部分船東會向外籍漁工收取保證金，而提早解約之外籍漁工均無法拿回保證金。另勞動檢查員、訪視員或訪查員應納入正規公務體系，而非以約聘僱之方式為之。海上勞動檢查有別於陸上勞動檢查，需熟悉該領域之專業，我國應聘請海上勞動檢查成效顯著國家之專業人士經驗分享及協助授課。

## 主席

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之法規及組織分工已行之有年，暫無較大

變動可能，但短程應以行政措施改善現況，例如現有之權利應讓其知悉，日前參訪高雄前鎮2艘漁船，船上漁工均不知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亦未取得權利卡，宣導明顯不足。另應積極改善外籍漁工之生活環境，例如修建船員多功能服務中心。

### 黃委員怡碧

外籍漁工來臺前，應在來源國即給予訓練使其具備在船上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識，此一部份建議請新南向辦公室支援。

###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農委會妥適回應英國海上人權組織之「臺灣漁業人權意識與應用之基線研究」報告。
- 三、我國是否應簽署「日內瓦海上人權宣言」，請農委會再行審慎研議。

### 報告事項五：

案由：經濟部提報「『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我國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專案報告」

經濟部報告：(略)

### 黃委員怡碧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三大支柱，應係提出制度性及體系性規定，即國家之保護義務，可參考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即闡述國家與企業之關聯性及國家之三重義務，而非檢視各別法規是否符合原則。如以實際案例思考，例如

臺塑越南河靜鋼鐵案，則應研議經濟部投審會是否有相關規範？我國法院是否有管轄權？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已蒐集各國國家行動計畫，雖各國撰寫方式差異甚大，本人建議可參考丹麥等較先進國家之行動計畫。

### 翁委員國彥

例如臺塑在臺西六輕之污染案，如罹癌居民向經濟部詢問我國國家行動計畫在此部分之作為？有何救濟管道？均未載明於報告。因經濟部是輔導企業角色，但本案則應監督企業勿侵害人權，角色將有衝突，建議應重新思考撰寫方向。

### 林委員盈君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均有載明基礎原則、三大支柱及操作性原則，應請經濟部依委員意見及聯合國資料修正草案。

### 翁委員燕菁

可邀請本地行動者開會並提供意見，撰寫適合我國之國家行動計畫草案，並非僅能以比較法觀點著手。

### 經濟部

會後將再請行政機關及相關團體提供意見。

決定：請經濟部參考委員意見，調整、補充我國國家行動計畫。

### 肆、臨時動議

案由：黃委員怡碧提案「暫停執行死刑」

## 黃委員怡碧

敦請政府尊重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下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前，暫停執行死刑。

決議：將黃委員怡碧之意見送請法務部參酌。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